

## 證券商檢查手冊(異動版)

### 一、主要業務之查核 (共 7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1.2.6	<p>(6)證券商受理線上開戶委託人身分認證及額度分級管理</p> <p>①證券商就線上開戶程序,是否於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訂定相關作業流程?受理該類開戶作業是否確定其身分為本人及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外,是否先經下列第三方認證或出具本人證件以確認身分:</p> <p>甲、經往來交割銀行確認。</p> <p>乙、經線上傳送自然人憑證、銀行帳戶或晶片金融卡等。</p> <p>丙、經線上傳送可同時辨識國民身分證及臉部之照片,並輔以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p>	<p>(6)證券商受理線上開戶委託人身分認證及額度分級管理</p> <p>①證券商就線上開戶程序,是否於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訂定相關作業流程?受理該類開戶作業是否確定其身分為本人及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外,是否先經下列第三方認證或出具本人證件以確認身分:</p> <p>甲、經往來交割銀行確認。</p> <p>乙、經線上傳送自然人憑證、銀行帳戶或晶片金融卡等。</p> <p>丙、經線上傳送可同時辨識國民身分證及脸部之照片,並輔以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p>	證券商受理線上開戶委託人身分認證及額度分級管理標準第 2、3 條	配合法令修訂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帳指定出金帳戶。</p> <p>丁、經由視訊影像方式確認。</p> <p>戊、經由行動身分識別 ( Mobile ID ) 方式確認，相關身分認證應遵循事項由證券交易所另訂之。</p> <p><u>己、經由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 FIDO)方式確認，相關身分驗證機制應遵循「金融機構辦理快速身分識別機制安全控管作業指引」辦理。</u></p> <p>庚、透過其他可確認身分之方式。</p>	<p>帳指定出金帳戶。</p> <p>丁、經由視訊影像方式確認。</p> <p>戊、經由行動身分識別 ( Mobile ID ) 方式確認，相關身分認證應遵循事項由證券交易所另訂之。</p> <p>己、透過其他可確認身分之方式。</p>		
3.2.2	<p>2. 買賣決策之查核</p> <p>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是否訂定買賣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除本會另有規定外，買賣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程序是否納入其內部控</p>	<p>2. 買賣決策之查核</p> <p>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是否訂定買賣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除本會另有規定外，買賣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程序是否納入其內部控制</p>	<p>1.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1 條</p> <p>2. <del>本會 110.6.4 金管證交字第 11003620392 號令</del></p> <p><u>本會 112.12.29 金管證</u></p>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制制度?前項之資料,是否按時序記載並建檔保存?其保存期限是否不少於五年?</p> <p>註:證券商辦理下列業務時,得豁免執行相關投資處理程序:</p>	<p>制制度?前項之資料,是否按時序記載並建檔保存?其保存期限是否不少於五年?</p> <p>註:證券商辦理下列業務時,得豁免執行相關投資處理程序:</p>	<p>發字第 11203860678 號 <u>令</u></p>	
3.2.2.1	<p>(1) 擔任中央公債之主要交易商、擔任認購(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流動量提供者、擔任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造市商、擔任上市(櫃)股票之造市者、擔任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或流動量提供者,負報價及應買應賣等義務者。</p>	<p>(1) 擔任中央公債之主要交易商、擔任認購(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流動量提供者、擔任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造市商、擔任上市(櫃)股票之造市者、擔任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或流動量提供者,負報價及應買應賣等義務者。</p>		配合法令修訂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3.3.2.5	<p>⑤證券商辦理已上市、上櫃公司現金增資或募集具有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或金融債或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與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其分離後之認股權，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是否符合「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15 款、第 17 款及第 18 款規定？</p> <p>證券商辦理創新板上市公司前項所訂案件及戰略新板興櫃公司現金增資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是否符合「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15 款、第 17 款及第</p>	<p>⑤證券商辦理已上市、上櫃公司現金增資或募集具有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或金融債或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與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其分離後之認股權，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是否符合「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15 款、第 17 款及第 18 款規定？</p> <p>證券商辦理創新板上市公司前項所訂案件及戰略新板興櫃公司現金增資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是否符合「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15 款、第 17 款及第</p>	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1 條	配合法令修訂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8 款規定？ 臺灣存託憑證再次發行之案件， 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是否符合「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1 條」 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16 款及第 18 款規定？	18 款規定？ 臺灣存託憑證再次發行之案件， 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是否符合「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1 條」 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16 款及第 18 款規定？		
3.3.8.2	(2)初次上市(櫃)承銷案件外之興櫃公司現金增資承銷案件，應保留承銷總數之 10%至 20% <del>。戰略新板興櫃公司現金增資承銷案件，應保留承銷總數之 5%至 15%自行認購。</del>	(2)初次上市(櫃)承銷案件外之興櫃公司現金增資承銷案件，應保留承銷總數之 10%至 20%自行認購、戰略新板興櫃公司現金增資承銷案件，應保留承銷總數之 5%至 15%自行認購。	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1 條	配合法令修訂查核事項
3.3.14.1	(1) 圈購人參與已上市、上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全數提出承銷，且對外公開銷售部分全數辦理詢價圈購配售	(1) 圈購人參與已上市、上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全數提出承銷，且對外公開銷售部分全數辦理詢價圈購配售	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4 條	配合法令修訂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者、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對外公開銷售部分採全數辦理詢價圈購或部分辦理詢價圈購之部分、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轉換等具股權性質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及普通公司債案件、 <del>戰略新板興櫃公司普通公司債案件</del> 及已上市、上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或全數提出洽商銷售之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承銷案件，是否依台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規定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並於認購繳款時，提供本人帳號？	者、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對外公開銷售部分採全數辦理詢價圈購或部分辦理詢價圈購之部分、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轉換等具股權性質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及普通公司債案件、戰略新板興櫃公司普通公司債案件、及已上市、上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或全數提出洽商銷售之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承銷案件，是否依台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規定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並於認購繳款時，提供本人帳號？		
3.7.5	5.證券商兼營短期票券業務，應符合下列規定：	5.證券商兼營短期票券業務之注意事項：	證券商兼營短期票券業務注意事項第3點	配合法令修訂查核事項

## 二、 內部管理之查核 (共 9 項)

<p>4.2 4.2.12 <u>4.2.12.2</u></p>	<p>(二)業務操作制度之查核 12. 其他事項 (2)證券經紀商及分支機構部分： ①設置或遷移營業處所，應經證券交易所派員實地勘察合格(指裝潢佈置完成，立即能供營業使用)，並辦妥變更登記，涉及許可證照後，始得使用。 ②擴增或縮減營業處所，營業櫃檯、多功能服務櫃檯、其他辦公處所或場地、專門受理非當面委託之交易室應於使用前檢附平面圖及照片申報證券交易所。 ③設置數位體驗專區，應於<u>啟用前</u>，向證券交易所申報<u>啟用日期</u>，得設置<u>適量之數位介面設備</u>，但不得提供網路</p>	<p>(二)業務操作制度之查核 12. 其他事項 (2)證券經紀商及分支機構部分： ①設置或遷移營業處所，應經證券交易所派員實地勘察合格(指裝潢佈置完成，立即能供營業使用)，並辦妥變更登記，涉及許可證照後，始得使用。 ②擴增或縮減營業處所，營業櫃檯、多功能服務櫃檯、其他辦公處所或場地、專門受理非當面委託之交易室應於使用前檢附平面圖及照片申報證券交易所。</p>	<p>1. 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 2. <u>證券商提供數位服務作業指引</u></p>	<p>配合新增法令 增列查核事項</p>
---	--	---	--	--------------------------

	<u>下單之功能。擴增及縮減數位體驗專區，應於使用前檢附場地平面圖及照片，向證券交易所申報備查；裁撤前，應檢具裁撤原因向證券交易所申報備查。</u>			
4.6 4.6.1	(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管理 1. <u>是否簽訂書面契約，依「證券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辦理，並確保遵守證券交易法、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但涉及外匯作業事項是否並依中央銀行有關規定辦理。</u>		<u>證券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u>	配合新增法令增列查核事項
4.6.2	2. <u>是否確實申報有關作業委外項目、內容及範圍等資料。</u>		<u>證券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u>	修正理由同上
4.6.3	3. <u>是否就委外事項之風險程度、重大性及對營運與客戶權益影響進行評估，依風險基礎方法採取適當之控管措</u>		<u>證券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u>	修正理由同上



	<u>施。</u>			
4.6.4	<u>4. 委託他人處理涉及使用雲端服務是否訂定使用雲端服務之政策及原則，採取適當風險管控措施，並注意作業委託雲端服務業者之適度分散。若傳輸及儲存客戶資料至雲端服務業者，是否採行客戶資料加密或代碼化等有效保護措施，並訂定妥適之加密金鑰管理機制。</u>		<u>證券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u>	修正理由同上
4.6.5	<u>5. 委託雲端服務業者處理之客戶資料及其儲存地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u>		<u>證券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u>	修正理由同上
4.6.5.1	<u>(1) 公司須保有其指定資料處理及儲存地權利。</u>		<u>證券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u>	修正理由同上
4.6.5.2	<u>(2) 境外當地資料保護法規不得低於我國要求。</u>		<u>證券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u>	修正理由同上

4.6.5.3	<p>(3)涉及重大性自然人客戶業務</p> <p><u>資訊系統之客戶資料儲存地</u></p> <p><u>以位於我國境內為原則。如位於境外，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客戶重要資料應在我國留存備份。</u></p>		<p><u>證券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u></p> <p><u>應注意事項</u></p>	修正理由同上
---------	---	--	---	--------

### 三、其他事項之查核（共 1 項）

5.3.1.2	<p>(2)銷售機構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p> <p>①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每股淨值不低於十元。但取得營業執照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或銀行最近一年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者，不在此限。</p>	<p>(2)銷售機構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p> <p>①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每股淨值不低於十元。但取得營業執照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20 條</li> <li>2.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6 條</li> <li>3. 本會 98.6.6 金管證券字第 0980019483 號令</li> <li>4.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9 條</li> <li>5. 本會 96.5.25 金管證四</li> </ol>	配合法規異動調整查核事項
---------	--	---	--	--------------

			字第 0960025058 號令	
--	--	--	------------------	--